

关于兴证资管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或“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为了维护委托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增加自有资金参与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变更对照表。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请投资人关注。

四、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



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特别开放期，委托人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五、合同变更的生效

征询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13日，合同变更生效。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附件：

- 1、关于兴证资管年年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
- 2、合同变更对照表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
021-3856586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关于兴证资管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委 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已收悉并阅读关于兴证资管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内容及相关附件，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同意。本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本人已详细了解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本人风险偏好，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选择继续保留份额。

不同意。本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的赎回。

委托人：

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机构（签章）

2019 年 月 日

回执寄送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021-38565866



附件：兴证资管年年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前后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拟变更条款
1	第六部分 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p>(一) 自有资金参与</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2)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二) 自有资金退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集合计划。</p> <p>(三) 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应公告后变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委托人同意管理人进行上述变更不需征求委托人意见。</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p> <p>(五) 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p>
2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